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秦国资发〔2021〕45号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 权力和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机关各科室：

《秦皇岛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已经市编委办、市司法局审核通过，现予以印发。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5月28日

# 秦皇岛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企业改革 监管企业及重 要企业改革行 为审核	企业改革改组科	1.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40 条：企业改 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 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国 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 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 办发〔2005〕60 号）（一、严格制订和审 批企业改制方案；二、认真做好清产核资工 作；三、加强对改制企业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 估；四、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 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 5. 《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 见》（市委办公厅〔2017〕-22）。 6. 《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有关问 题的意见》（秦政发〔2018〕7 号） 7. 提请召开市 政府产权交易 联审会。	1. 企业改制的 申请。 2. 出资人批准 改制的文件。 包括：同意企 业改制、对企 业净资产评估 价值的确认、 企业净资产的 处置方案。 3. 职工安置方 案。 4. 职工大会或 职工代表大會 通过的改制方 案决议。	1.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40 条：企业改 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 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国 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 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 办发〔2005〕60 号）（一、严格制订和审 批企业改制方案；二、认真做好清产核资工 作；三、加强对改制企业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 估；四、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 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 5. 《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 见》（市委办公厅〔2017〕-22）。 6. 《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有关问 题的意见》（秦政发〔2018〕7 号） 7. 提请召开市 政府产权交易 联审会。	第六十九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 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 处分。第七十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 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未按照委派机 构的指示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国家 高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 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 予处分。第七十三条 国有独资企业、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法 规定，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被免 职的，自免职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 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 失，或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 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第七十四条 接受委托对国 家出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财务审计 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执业准则， 出具虚假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 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第七十五条 违 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 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 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 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 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 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 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 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 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 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 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 定。” 3. 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 机关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 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 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 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 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 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	企 业 改 革 改 组 科 2	监 管 企 业 及 其 重 要 子 企 业 混 合 所 有 制 改 革 方 案 审 核 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	1.混改工作方案。 2.混改实施方案。 3.集团董事会决议。 4.改制前企业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 5.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40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要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行科室	实施和履责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3	监管企业合 并、股份改 造、上市、资 本重组等行 为以及破 产、解散行 为的审核	企业改 革改 组科 3	1. 《公司法》第 66 条：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1 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3. 《秦皇岛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法〔2019〕39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1. 企业合并、股份改造、上市、合资等重组方案。 2. 企业党委会议决议、企业董事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 3. 破产申请。	1. 《公司法》第 66 条：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1 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3. 《秦皇岛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法〔2019〕39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而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4	监管企业合 并、股份改 造、上市、资 本重组等行 为以及破 产、解散行 为的审核	企业改 革改 组科 3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而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企业重组审核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而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行职责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4	企业改革组	国有企业章程的审核	1.《公司法》第23、37、65条：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国有独资公司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1.关于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的请示。 2.董事会决议。 3.特殊行业监管部门许可。	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12条：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20条：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支持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4.《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 5.《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 6.《市国资委监管国有独资公司章程指引》（秦国资发〔2018〕113号）。 7.《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要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企业改革组	1.《公司法》第23、37、65条；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国有独资公司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1.《公司法》第23、37、65条；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国有独资公司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1.《公司法》第23、37、65条；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国有独资公司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5.《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 6.《市国资委监管国有独资公司章程指引》（国资发〔2018〕113号）。 7.《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			
2	资本运营科	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12条：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20条：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支持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4.《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 5.《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 6.《市国资委监管国有独资公司章程指引》（国资发〔2018〕113号）。 7.《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	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12条：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20条：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支持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4.《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 5.《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 6.《市国资委监管国有独资公司章程指引》（国资发〔2018〕113号）。 7.《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	1.《公司法》第23、37、65条；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国有独资公司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5.《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 6.《市国资委监管国有独资公司章程指引》（国资发〔2018〕113号）。 7.《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职科室	实施和履职责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6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科 监管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审核科	—	—	1. 监管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 监管企业董事会决策文件。	1. 《秦皇岛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2.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的； （二）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 河北相关法律法规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	—	—	—	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审核企业	1. 监管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请示文件。 2.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7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科	监管企业投资方向审核科	1.《秦皇岛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2.《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	1.监管企业投资项目向请示文件。 2.监管企业董事会决策文件。	1.《秦皇岛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2.《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	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审核企业投资项目向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的； （二）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职科室	实施和履责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8	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审核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科			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审核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请示文件。 2.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1. 《秦皇岛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2.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科	投资项目立项审核科	投资项目立项审核办法（试行）；《秦皇岛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立项审核办法（试行）》；《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	1. 监管企业投资项目立项请示文件。 2. 项目建议书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监管企业决策文件。 4. 省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秦皇岛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立项审核办法（试行）》。 2.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	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企业投资项目立项审核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的； （二）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 （三）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0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科 监管企业投资项目审核科			1. 开展项目投资的请示文 件。 2. 企业有关决 策文件。 3. 投资项目可 研报告（尽职 调查）等相 关文件。	1.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秦办字〔2019〕39号）。  1.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秦办字〔2019〕39号）。	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企业投资项目 审核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 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 有资产损失的； （二）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 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 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 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 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 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 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 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 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 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 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 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 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 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 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 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变相非法 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 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 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 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 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 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 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 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 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 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变相非法 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 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1	监管企业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初步审核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科	<p>1.《预算法》第 52、80 条：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相关部门批复预算。各相关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各级决算经批准后，财政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相关部门批复决算。各相关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决算。</p> <p>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61 条：国务院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财政部提出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建议草案。</p> <p>3.《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 号）第 7、14 条：各级财政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企业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各预算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制订本单位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参与制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或所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p> <p>4.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和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秦政办〔2011〕131 号）。</p>	<p>1.《预算法》第 52、80 条：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相关部门批复预算。各相关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各级决算经批准后，财政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相关部门批复决算。各相关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决算。</p> <p>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61 条：国务院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财政部提出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建议草案。</p> <p>3.《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 号）第 7、14 条：各级财政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企业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各预算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制订本单位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参与制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或所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p> <p>4.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和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秦政办〔2011〕131 号）。</p>	<p>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一) 未依法编制、报送预算支出建议计划的；</p> <p>(二) 违反规定进行预算调整的；</p> <p>(三) 在编制预算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四)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p> <p>1.企业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项目报告。</p> <p>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表。</p> <p>3.项目立项的政策依据等相</p> <p>关材料。</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事业单位，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事业单位，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前款所列人员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p>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行科室	实施和履责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2	国有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科	公司资本运营方案审核科	1.《公司法》第4条：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12、31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3.《企业国有资产法》第12、31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国有独资企业、国有全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 5.《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 6.《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40号）。	1.《公司法》第4条：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12、31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3.《企业国有资产法》第12、31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国有独资企业、国有全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 5.《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 6.《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40号）。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事业单位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断绝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直至开除党籍。” 5.《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6.中共秦皇岛市市委办公厅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17〕-22）。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3	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工资总额管理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科	1.《秦皇岛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秦国资〔2005〕29号）。	1.工资总额清算表、方案表。 2.企业会计年报中的《基本情况表》《资产负债表》《利洞表》《现金流量表》。 3.《应纳税所得额应弥补亏损项表》和《实物量或客流量报表》。	1.《秦皇岛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秦国资〔2005〕29号）。	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审核监管企业工资总额方案时，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 (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纪行为的。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事业单位、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而解除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	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方案审核科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	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方案审核科				1.《关于深化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4〕12号）。 2.《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冀国资党字〔2018〕94号）。 3.《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冀国资字〔2017〕69号）。 4.中共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7）。	1.《公司关于兑现年度企业负责人薪酬的请示》。 2.《薪酬手册》。 3.《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7）。	1.《关于深化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4〕12号）。 2.《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冀国资党字〔2018〕94号）。 3.《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冀国资字〔2017〕69号）。 4.中共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7）。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职科室	实施和履责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5	监管企业资本变动事项审核	产权科	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24条：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24条：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1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24条：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1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24条：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1.资金变动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24条：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1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24条：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行科室	实施和履责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6	市国资委权限范围内的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科	产权管理科	1.《公司法》第27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47、55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国有资产转让应当以依法评估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可或者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的价格为依据，合理确定最低转让价格。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30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协调其所出资企业之间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纠纷。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4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5.《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	1.《公司法》第27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47、55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国有资产转让应当以依法评估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可或者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的价格为依据，合理确定最低转让价格。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30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协调其所出资企业之间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纠纷。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4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5.《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事业单位，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5.《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实施细则》（秦政办字〔2019〕39号）。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事业单位，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直至开除党籍。” 5.《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政办字〔2019〕39号）。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7	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在监管企业之间、上下级之间、与其他省市区之间无偿划转事项审核	产权管理科	<p>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53条：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23、24、33条：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部分国有股权转让给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所出资企业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国有资产，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处置，需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p> <p>3.《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p> <p>4.《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1.企业请示文件。</p> <p>2.内部决策文件。</p> <p>3.可行性论证报告。</p> <p>4.划转双方草签的无偿划转协议。</p> <p>5.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或资产清产核资结果批复文件。</p> <p>6.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p> <p>7.其他必要的文件。</p>	<p>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53条：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23、24、33条：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部分国有股权转让给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所出资企业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国有资产，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处置，需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p> <p>3.《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p> <p>4.《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事业单位，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p>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要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事业单位，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p>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要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8	属于市国资委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非公开协议转让、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审核	产权科	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53条：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23、24、33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部分国有股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所出资企业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1.请示文件及方案。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 4.产权转让、增资协议。 5.法律意见书。 6.内部决策文件。 7.其他必要的文件。	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53条：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23、24、33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部分国有股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所出资企业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5.《企业国有资产法》第53条：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23、24、33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部分国有股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所出资企业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9	监管企业及所属公类、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企业和其他重要企业的产权公开转让、公开增资事项审核	产权管理科	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23、24、33条：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23、24、33条：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所出资企业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由所出资企业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需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3.《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 4.《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	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53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23、24、33条：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所出资企业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由所出资企业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需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3.《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 4.《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职科室	实施和履责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科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科	1.《证券法》第83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提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54条：国有资产转让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转让方应当如实披露有关信息，征集受让方；征集产生的受让方为两个以上的，转让应当采用公开竞价的交易方式。转让上市交易的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进行。 3.《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第36号令）。 4.《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	1.《证券法》第83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提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54条：国有资产转让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转让方应当如实披露有关信息，征集受让方；征集产生的受让方为两个以上的，转让应当采用公开竞价的交易方式。转让上市交易的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进行。 3.《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第36号令）。 4.《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	1.请示文件及方案。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法律意见书。 4.内部决策文件。 5.其他必要的文件。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事业单位，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事业单位，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1	监管企业债券事项审核	产权管理科	1.《公司法》第 66 条：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1 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1.请示文件及发行方案。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内部决策文件。	1.《公司法》第 66 条：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1 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企业发债权核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 (三)有其他违纪行为的。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5.《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	监管企业对外担保事项审核	产权管理科	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0条：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2.省国资委《关于监管企业对外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国资〔2011〕13号）。	1.对外担保请示文件及方案。 2.内部决策文件。 3.其他必要的文件。	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0条：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2.省国资委《关于监管企业对外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国资〔2011〕13号）。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3	监管企业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及土地使用权处置事项审核	产权管理科	<p>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33条：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需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p> <p>2.《河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6号）第18条：所出资企业的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一）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二）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三）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或者发行公司的章程；（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重大投资计划；（五）国有股权转让；（六）在增资扩股中全部或者部分放弃国有股认股权；（七）在上市公司配股中全部、部分放弃国有股认股权或者采用增发股票、定向吸纳其非国有资本投资入股等方式，导致国有股比例下降；（八）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处置重大有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九）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工资分配总额；（十）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子企业的重大事项，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审核批准。</p> <p>3.省国资委《关于监管企业土地使用权处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冀国资2011]205号）。</p> <p>4.《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33条：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需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p> <p>2.《河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6号）第18条：所出资企业的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一）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二）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三）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或者发行公司的章程；（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重大投资计划；（五）国有股权转让；（六）在增资扩股中全部或者部分放弃国有股认股权；（七）在上市公司配股中全部、部分放弃国有股认股权或者采用增发股票、定向吸纳其非国有资本投资入股等方式，导致国有股比例下降；（八）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处置重大有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九）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工资分配总额；（十）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子企业的重大事项，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审核批准。</p> <p>3.省国资委《关于监管企业土地使用权处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冀国资2011]205号）。</p> <p>4.《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在审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及土地使用权限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及土地使用权限失控的；</p> <p>（二）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p> <p>（三）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要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p>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4	境外国有资产转让、划转等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审批科	1.《企业国有资产法》。 2.省国资委《关于监管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冀国资字〔2018〕326号）。 3.省国资委《关于监管企业境外产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国〔2012〕12号）。 4.《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	1.国有产权变动请示文件及方案。 2.内部决策文件。 3.其他必要的文件。	1.《企业国有资产法》。 2.省国资委《关于监管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冀国资字〔2018〕326号）。	1.国有资产转让、划转等国有产权变动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 (三)有其他违纪行为的。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和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消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5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科 监管企业年金方案审核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科 监管企业年金方案审核	1. 参照《关于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冀国资字〔2018〕268号）。	1. 参照《关于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冀国资字〔2018〕268号）。 2. 董事会决议、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议、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议决议。 3. 企业年金方案及重要条款说明、数据测算分析报告、本年度及上年度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证明、企业经济效益报告等。	1. 参照《关于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冀国资字〔2018〕268号）。	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审核监管企业年金方案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的； (二)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印发